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任期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度

（三）薪酬标准

1、薪酬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标准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标准的百分之五十。

2、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3、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主要体现公司效益和个人绩效结果导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核定，其中百分之二十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4、中长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采取股权激励等方式实施，具体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特别奖励：特别奖励是针对有特殊贡献时的奖励，比如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济效益提升做出突出贡献、出色完成重大任务、为公司赢得荣誉等，可以根据产生的经济效益或贡献情况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按照国家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计算薪酬，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后予以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